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PLC 综合实训室项目采 购合同

甲方(需方):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民法典》、2025 年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
于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详见附件)

附: 报价表(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投标或相关项目文件)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 元整(¥ 565000 .00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 货物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保
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的
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乙方在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 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
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
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
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使用条件。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
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 否



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

1.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按需提供)。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安装完毕

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计算质保期。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合同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以供货合同进行核对，做好货物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条款、货物参数组织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合格单。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招标人可以对中标方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9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账号信息

乙方名称：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永嘉县支行

银行账号：368859364684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自双方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

(4)所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更换货物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15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本合同内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叁年，期间如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8 月25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PLC 综合实训室项目 采购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1	PLC综合实训装置	亚龙 YL-360型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套	21000	210000
2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模拟系统装置	亚龙 YL-36A型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套	177500	355000
合计总报价		小写：¥565000.00元 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备注		质保期：三年				

